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1) 董事退任；及**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宣佈，李華倫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個人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退任**

董事宣佈，李華倫先生(「李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個人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李先生於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有關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76,394,72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列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任何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誠如上文所披露，李華倫先生已退任及不再於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因此，相關第2(b)項決議案並無向股東提呈，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418,105,107 (100.00%)	0 (0.00%)
2. (a) 重選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4,237,244,350 (95.91%)	180,860,757 (4.09%)
(b) 重選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c) 重選李麒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417,325,508 (99.98%)	779,599 (0.02%)
(d) 重選連宗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418,105,107 (100.00%)	0 (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418,105,107 (100.00%)	0 (0.00%)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18,105,107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股	4,229,546,351 (95.73%)	188,558,756 (4.2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10%之普通股	4,418,105,107 (100.00%)	0 (0.00%)
6. 擴大發行本公司的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4,229,546,351 (95.73%)	188,558,756 (4.27%)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6項決議案(第2(b)項決議案除外)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